

京中教字 [2008]035 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
优秀主讲教师、课堂教学优秀课程评选办法
(试 行)

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及优秀课程的示范作用,鼓励和引导教师潜心从事教学工作,加强教学团队整体实力与凝聚力,营造人人重视教学的良好氛围,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优秀主讲教师

(一) 评选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,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治学严谨,师德高尚,教书育人。
2.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,自觉遵守《教师工作规范》,3年内无教学事故发生。
3. 教学态度认真,教学文件齐备,能够组织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,注重开展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。
4. 承担我校本、专科教学任务,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,即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,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。
5. 教学效果良好并得到学生和同行认可,当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低于90分。
6. 认真执行教学任务,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工作量要求。
7. 优秀主讲教师的评选范围为讲授理论(必修)课程的教师。
8. 课程教学若由多位教师承担时,具备评选优秀主讲教师资格的应为课程安排的首位教师。

(二) 评选办法

1. 优秀主讲教师每学期评选一次。
2. 每学期开学初根据上学期的学生评教结果，按照课程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选。排名位于前 10 名的教师，被认定为当学期的优秀主讲教师，由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。
3. 优秀主讲教师的评选主要依据教师所讲授课程的评价结果，对于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主讲教师，若所讲授课程均符合评选条件，将一并授予优秀主讲教师称号，名额按 1 人次计算。

(三) 奖励和待遇

1. 学校对评选出的优秀主讲教师授予“××课程优秀主讲教师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2. 评选出的优秀主讲教师在计算当学期教学酬金时，该门课程的津贴标准上浮 10%。在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后，奖励形式调整为工作量，标准不变。
3. 优秀主讲教师在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时，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。

(四) 临床医学院和体育教学部的评选办法

1. 各临床医学院及体育教学部需结合实际自行制订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并认真实施。
2. 奖励名额分配：第一临床医学院每学期评选 1 名，第二、三临床医学院及体育教学部每学年评选 1 名。
3. 每学期开学的第 1 个教学周内，需将上学期评价结果及优秀主讲教师评选结果报教学管理处，逾期未报将视为自动放弃优秀主讲教师的评选。
4. 以上评选名额不包含在全校评选总数之内。
5. 学校为优秀主讲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由以上单位自行解决。

二、课堂教学优秀课程

1. 为我校本、专科开设的必修课程，课程至少有 2 位以上（含 2 位）教师参加当学期学生评价，且评价结果均在 90 分以上。
2. 根据讲授同一门课程教师评价结果的平均分进行评选，平均分名列全校前 5 名的课程将授予“课堂教学优秀课程”称号，与“优秀主讲教师”同时在学校发文表彰。
3. 在评选精品课程、优秀教学团队等教学奖项时，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。

三、其他

1. 在评选过程中，若发现人为因素影响评价结果的公平、公正性的情况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2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3. 本办法由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管理处

2008年4月30日